

德州出新规规范学驾照收费

C本驾照培训费不超过2760元, 考试不合格者继续学费用减半

本报10月17日讯(记者王衍 通讯员 赵静) 17日,记者从德州市物价局了解到,近日,德州市物价局、德州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发出通知,规范德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收费。根据通知规定,学习C1、C2驾照,培训费最低不突破2080元,最高不超过2760元。

据了解,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的培训资质,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培训,严格执行规定的培训收费标准;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使用国家规定的培训教材,培训教

材按定价另行收取,培训机构不得收取任何形式的押金和其他费用。

通知确定了各类车型的培训学时及培训收费标准(不含交警部门收取的考试费710元),其收费标准为德州市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费基准价格,各培训机构下浮不得突破省规定的最低标准2080元,上浮不得突破基准价的20%。学习C1、C2驾照的培训费基准为2300元,根据计算,C本培训费最低将不突破2080元,最高不超过2760元。

根据通知要求,大型客车A1收费标准为2600

元、牵引车A2为2800元、城市公交车A3为3500元、中型客车B1为2400元、大型货车B2为2900元、小型汽车C1为2300元、小型自动挡汽车C2为2300元、低速载货汽车C3为900元、三轮汽车C4为600元。收费含结业证书及培训记录工本费;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保证规定的培训学时和培训质量,不得擅自减少培训学时,变相提高收费标准。

对考试不合格,学员要求继续参加相应培训的,培训费应按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;学员

中途退学的,应按照实际培训学时和相应标准扣除培训费后,如数予以退还。

通知强调,该收费属经营服务性收费,培训机构要使用税务发票,照章纳税,并做好收费公示,自觉接受物价、交通运输、税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。对不按规定标准收费或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、不按准教类别规范施教、擅自减少学时和培训内容的,按有关规定从严处理。

据物价局相关负责人介绍,本通知自2011年10月1日起执行,有效期两年,期满后另行公布。

团购不开发票 成行业潜规则

本报10月17日讯(记者 牟张涛) 团购因可以享受到高折扣而逐渐成为市民新宠,各种团购网站也渐渐多了起来。市民高先生就特别喜欢团购,他在欣喜于价格低廉的物品时也有烦恼,不少商家称团购的物品不开具发票,而有着高先生一样遭遇的市民还有不少。

“不少时候我们团购消费后索要发票时,都遭到商家拒绝,询问团购网站,网站说他们也没有开具发票的义务。”高先生对记者说。记者登录多家团购网站,发现很多网站都没有涉及消费后索要发票事项,甚至一网站上显示的某商家竟明确标注不提供发票。记者随机和一些参加团购的商家取得联系,多个商家称不提供发票,“我们已经让利很大了,再开发票利润就基本没有了。”一商家介绍说。

另一商家称,消费者拿着网购商出具的相关凭证就餐,钱并未交到他们手里,所以他们没有义务为消费者开具发票。记者又拨通了多个团购商的客服电话,不少工作人员介绍说,网站没有发票,所以无法开具,消费者应在消费所在地索要发票。

德州市地税局工作人员介绍说,市民消费后索要发票是正常行为,商家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具,该工作人员还说,下步会针对团购做相关调查,并督促经营商家向消费者开具发票。



10月17日,在德州黑马农贸市场内,几名菜贩在等待顾客。今年天气好,白菜产量高,加上无人囤货,白菜开始集中上市,价格仅仅是去年的一半。

本报记者 马志勇 摄

>> 相关报道详见C03版



编辑:康鹏 组版:继红

今日C01-C08版